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告 百明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毅昇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98,134元，應徵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